

债券代码：145062、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122776/1180170  
债券简称：16 新光债、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16 新控 02、16  
新控 03、11 新光债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2019年3月22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部分债务未能清偿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 （一）未能清偿金融机构债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1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342.00
2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158.00
合计			<b>21,500.00</b>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能清偿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债务累计金额为 21,500.00 万元，包括一级子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借款 21,500.00 万元。

#### （二）未能清偿债券的基本情况

##### 1、16 新光 02 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6 新光 02

债券代码：118564

发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 12.1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3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1 年末、第 2 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年票面利率为 6.90%，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8.00%。

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7 日

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或 2018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登记、托管、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受宏观降杠杆、银行信贷收缩、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公司流动性出现问题，截至目前，我公司已经发生多笔债券违约，偿债压力很大，导致本公司未能按时偿付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本金及利息。

## 2、16 新控 01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6 新控 01

债券代码：135319.SH

发行金额：4 亿元

债券余额：0.8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8.00%（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债券期限：3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1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的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即债券存续期第3年（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票面利率调整为8.00%。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由于受宏观降杠杆、银行信贷收缩、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本公司流动性出现问题，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经发生多笔债券违约，偿债压力很大，因此本公司未能按时偿付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本金及利息。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 1、影响分析

公司违约债务规模进一步加大，造成公司融资环境更加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抓紧拟定化解债务违约的方案，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并全力配合主承销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进展，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签署页)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